

安徽思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

供货单位(甲方): 安徽思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: 范才寿
电话: 18955199518
签订日期: 2025-10-31

订货单位(乙方):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服务中心
联系人: 江媛
电话: 15256665316
签订日期: 2025-10-3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,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:

一、产品名称及价格:

名称	品名及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	日期
H3C 台式机电脑	H3CDesk X500Z G2 0346 兆芯 KX-U6780 16GB 内存 512GB SSD 1TB 机械硬盘 2G 独显 麒麟试用 23.8 显示器	8	4666	37328	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(含税 13 个点发票)				合计: 37328	
备注:					

- 二、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同属合同组成部分。
- 三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- 四、验收标准及时限: 按照产品原厂包装箱说明标准, 如有异议乙方要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- 五、供货日期: _____ 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 _____
- 六、货款定金: _____
- 七、违约责任: 甲方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 0.5%/日支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乙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.5%/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
买卖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交货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九、本合经甲、乙双方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, 合同壹式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为便于运作, 乙方可采用传真方式订货, 故签章后的合同传真文件以及附件被认为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当甲、乙方合同不一致时, 以甲方合同为主。

单位名称: 安徽思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254 号金石商务广场 2106 室
联系电话: 0551-63670090
税号: 913401000529270350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
账号: 341314000018150121195

单位名称: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服务中心
单位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海恒街与民悦路交口海恒社区服务中心
联系电话: 15256665316
税号: 12340100772837775R
开户行: 徽商银行经开区支行
账号: 1022001403040010029

注: 确认后请回传